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穆錫瑜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管理穆錫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243元，及其中88,840元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（終止日）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5,4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 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92,243					192,243 元
2	利息	88,840	103/9/ 14	104/8/ 31	(352/365)	19.7 1%	16,886元
3	利息	88,840	104/9/ 1	114/1 1/26	(10 + 87/365)	14.9 9%	136,345 元
小計							345,474 元